

## 「豐濱鄉生命文化園區(立德公墓)興建工程計畫」

計畫係配合中央政策「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並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策略「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 (一)績效指標

表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9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服務人數(+)	萬人	0	+10	+0 以上
規費收入(+)	萬元	+200		+200 以上

### (二)工作指標

1. 興辦事業計畫、設置計畫已完成、建築執照已取得。
2. 興建工程 (107 年-108 年)
3. 實施輪葬制度、解決墓地不足 (105-108 年)
4. 改善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 (105-108 年)
5. 配合傳統習俗、便利民眾祭拜，可供休閒遊憩 (105-108 年)

### (三)計畫內容

#### 1. 計畫緣起

豐濱鄉鄉民長期以來受限於傳統觀念，多以土葬方式居多，致使本鄉各公墓已面臨飽和狀態，台 11 線上依山滂海的絕妙風景，常常因為省道沿線公墓讓旅人覺得景象參差不齊，甚至覺得不應該在如此風景中出現公墓的景色。近年來雖火葬觀念已漸普及，然本鄉並無納骨設施，仍以土葬為主，無法解決墓地不足之窘境，又或火化後必須將先人骨灰寄存於他鄉鎮，造成不便，也讓先人無法留於自己土地。因此豐濱鄉民遂有於本鄉興建屬於本地納骨場所之議。但尤於豐濱鄉人口數之限制，中央、縣市統籌分配稅款僅能用於鄉內基礎建設，無多餘經費得以再支應新興計畫，如納骨設施。

## 2. 計畫目標

初期於 2、3 樓新建佛道教塔位及天主/基督塔位 3,000 座之納骨(灰)建築設施，後視需要規劃於 1、2、3 樓可再規劃 5500 座櫃位。以納骨設施為中心整理周邊設施，設置植葬區，使公墓公園化，增加民眾之認同感，陸續起掘台 11 線路旁，已超過 10 年期限的土葬墳墓，及讓至外鄉納骨的本鄉民眾得以回鄉入塔。

## 3. 計畫範圍

### (1) 地籍地號面積與用地類別

基地位於豐濱鄉豐仁段 735-2 地號。基地總面積為 2,357.83 平方公尺，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土地方位呈南北狹長向，形狀尚稱方整。地籍圖如下所示。



圖 1 地籍圖

### (2) 環境分析

基地位於豐濱鄉台 11 線約 54K+200 公路段，東臨太平洋，西側臨山。本地號南邊為土葬區，因過去未經過整體規劃，墓區較為凌亂，讓此地成為台

11 線沿岸之負面景觀。納骨設施預計興建之位置則地勢平坦，目前有一鋼構觀景台，平時閒置不用，遇有祭典則會加以利用之，使用率不高，觀景台維護性亦不佳。

民國 101 年底本基地臨台 11 線東側已興建跳舞廣場，預期本地日後將不再具有傳統祭典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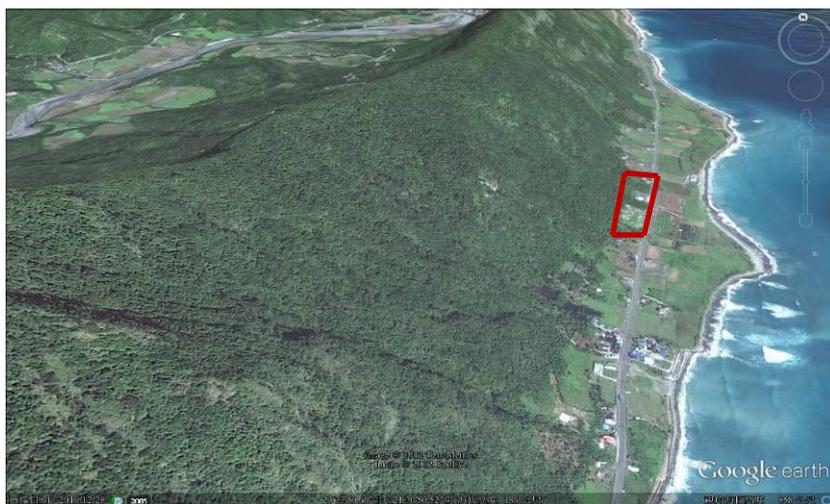


圖 2 鳥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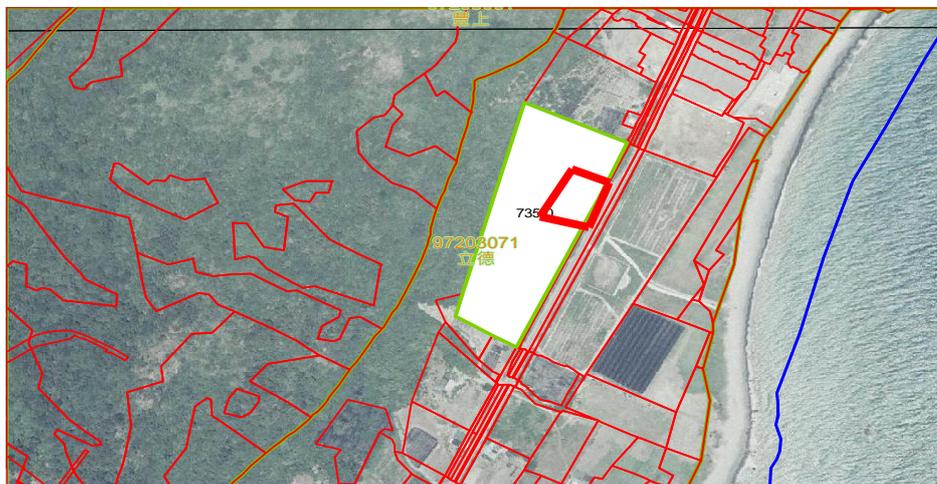


圖 3 地籍及現況套繪圖



圖 4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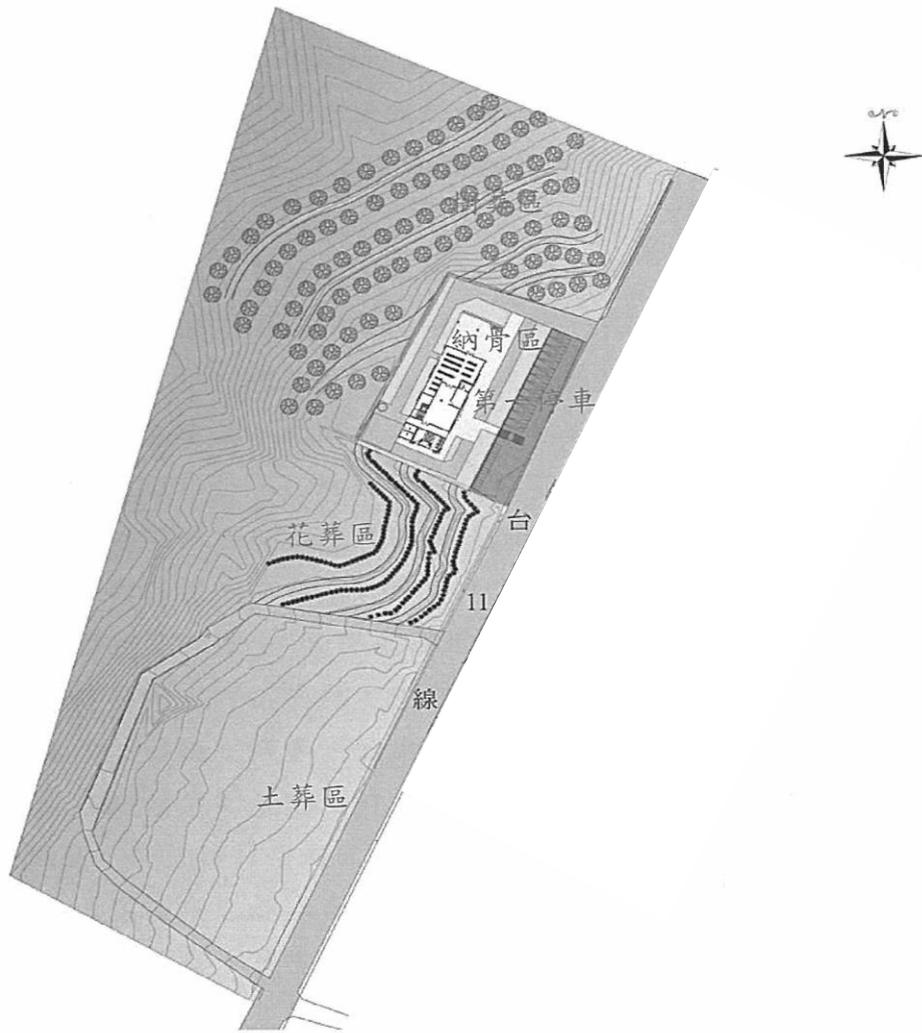


圖 5 整體規劃圖

#### 4. 工作項目

##### (1) 興建納骨塔

興建符合容納需求的納骨建築，考量不同宗教信仰及塔位空間需求，分層建置塔位區。

##### (2) 規劃環保葬區

順應地勢規劃環保葬區，考量整體景觀與環境和諧，朝向公園化發展。

### (3) 辦理禁葬、遷葬期程

依花蓮縣豐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本鄉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 10 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至本所申請起掘證明後，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安置於其他納骨塔。」；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骨灰骸起掘後，應消毒或火化處理，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唯目前豐濱鄉並無任何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目前僅先行清查各公墓內墳墓的使用年數，待豐濱鄉納骨設施完工並合法啟用後，即可讓民眾在起掘之後有櫃位可用。目前禁葬公墓為石梯坪公墓，待納骨塔啟用之後將陸續禁葬豐濱公墓、立德公墓、港口公墓等台 11 線路旁公墓。

### (4) 散步道及休憩設施

設置散步道，做為民眾尋幽思親之步道，民眾追思時，可循散步道進行追思，步道旁設置休閒座椅。

### (5) 植栽綠化工程

規劃適合樹葬及植葬之樹木及灌木，搭配草皮及花木，做為綠美化景觀設施。

### (6) 其他雜項工程

興建廣場地坪及景觀照明設備，並規劃噴灌及排水工程。

### (7) 管理方式

A. 依照「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B. 管理維護工作內容

a. 殯葬業務承辦人編制一名。民眾辦理納骨或殯葬相關事宜(詢問、申請、繳費)於鄉公所民政課辦理。

b. 公墓管理員編制一名。負責納骨堂之日常運作，掌握園區內管理等相關事宜，並配合民眾納骨進場作業需求提供服務及協助。

c. 鄉公所另指派工友每日定時負責建築物周邊環境清潔，及景觀設施部分的

維護。

- C.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下，鄉公所將另於「花蓮縣豐濱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中另訂申請資格、收費標準、補助方式、使用年限等，作為後續管理維護之依據。

#### (8)維護方式

表 2 維護方式及項目

維護項目	養護內容	次數(次/年)
樹木、灌木	修剪、補植、養護(灌溉、噴藥、施肥)	6次(適時適量)
草地、地被	雜草清除(修剪、補植)	6次(適時適量)

表 3 工程預定進度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工期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1	施工階段	375 天	2018/1/1	2019/1/10
2	簽約、開工	10 天	2018/1/1	2018/1/10
3	假設工程	15 天	2018/1/11	2018/1/25
4	整地開挖	20 天	2018/1/26	2018/2/14
5	植葬區工程	30 天	2018/1/26	2018/3/4
6	基礎工程	50 天	2018/2/15	2018/4/5
7	結構體工程	130 天	2018/4/6	2018/8/13
8	外牆、門窗工程	30 天	2018/8/14	2018/9/12
9	水電、消防工程	270 天	2018/2/15	2018/11/11
10	內部裝修工程	60 天	2018/9/13	2018/11/11
11	設備、景觀工程	60 天	2018/9/13	2018/11/11

12	其他雜項工程	30 天	2018/9/13	2018/10/12
13	使用執照申請	60 天	2018/11/12	2019/1/10

####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7 年至 108 年（如豐濱鄉生命文化園區(立德公墓)興建工程計畫工程預定進度表）。

- (1) 工程發包工作 (107 年 1 月)
- (2) 假設工程-整地開挖 (107 年 2 月-3 月)
- (3) 基礎工程 (107 年 4 月-8 月)
- (4) 結構體工程 (107 年 3 月-年 11 月)
- (5) 外牆、門窗工程 (107 年 8 月-9 月)
- (9) 水電、消防工程 (107 年 2 月-11 月)
- (10) 內部裝潢工程 (107 年 9 月-11 月)
- (11)設備、景觀工程(107 年 9 月-11 月)
- (12)其他雜項工程(107 年 9 月-10 月)
- (13)使用執照申請(107 年 11 月 108 年 1 月)

2. 經費撥付期程（總經費 49,703,550 元）：

- (1) 第 1 期經費於 107 年 1 月一期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撥付 19,881,420 元。
- (2) 第 2 期經費於 107 年 10 月一期工程進度達 80%後撥付 19,881,420 元
- (3) 第 3 期經費於 108 年 1 月一期工程進度達 100%撥付 9,940,710 元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4.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5. 執行方式：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五)財務計畫

表 4 計畫成本收益表 (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7	108	109	備註
收入	4.97	3.98	0.99	0.00	
成本	49.70	39.76	9.94	0.00	
淨現金流量	(44.73)	(35.79)	(8.95)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35.79)	(44.73)	(44.73)	
收入現值	4.52	3.64	0.88	0.00	
成本現值	45.22	36.39	8.83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0.70)	(32.75)	(7.95)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32.75)	(40.70)	(40.70)	

表 5：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52,207.78)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5.3680	1.3420	0	6.7100	6.7100	0	0.15
	預算	地方	3.5787	0.8947	0	4.4734	4.4734	0	90% 0.10
	花東基金		26.8399	6.7100	0	33.5499	33.5499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3.9762	0.9940	0	4.9702	4.9702	0	10%
合計			39.7628	9.9407	0	49.7035	49.7035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 (六)預期效益

##### 1. 不可量化效益

- (1) 經由多元葬法實施後，可改善一般民眾對傳統公墓髒亂不良印象，及改善周邊環境衛生，促進土地之利用，改善環境景觀。
- (2) 經由設置環保多元葬法，可提供本縣無主墳及單身亡故榮民起掘起骨後，多元安置存放骨灰之設施。
- (3) 未來生命文化園區興建完成後，提供民眾一處較舒適料理後事之場所，改善喪葬習俗，提昇周邊環境的生活品質，同時也能充實鄉庫。
- (4) 提昇優質的喪葬環境品質，以科學化專業管理，提供鄉民一個安全、親切周全之服務，並促進土地之永續利用。

##### 2. 可量化效益

- (1) 依據本鄉死亡人口及土葬年限屆 10 年之進塔數量，估計自設施完工後，

每年進塔數量可達 200 個單位，預定入塔規費為 1 萬 5,000 元計算，估計  
每年收入 300 萬元。

(2)本計畫估計設置 3,000 座塔位，後視需要可再增設 8,500 座塔位，已滿足  
未來需要。